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

一間於中國境內從事

基於互聯網之匯款服務公司 80%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IPS 與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協議，IPS 同意以人民幣 33,610,000 元(港幣 37,832,058 元)之代價購買迅付 80%之權益。迅付乃一間於中國境內基於互聯網之匯款服務提供商。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之深知，所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並少於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8 條，此次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之通函。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買方 :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IPS)，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持有迅付 20%之權益。

賣方 : 上海極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迅付 80%之權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之深知，所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收購之資產

出售股權，為迅付 80%之權益。

代價及支付

代價人民幣 33,610,000 元(港幣 37,832,058 元)由 IPS 以現金形式通過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 16,805,000 元(港幣 18,916,029 元)，為代價之 50%，將於簽訂此股權轉讓協議後三日內支付；及
- (b) 人民幣 16,805,000 元 (港幣 18,916,029 元)，為代價之 50%，將於 IPS 成為迅付全部權益之唯一持有人之新營業執照授出後三日內支付。

該代價乃由 IPS 與賣方參考中國每年匯款業務交易量及手續費之統計數字，匯款市場潛在增長，迅付於匯款市場之估計佔有份額，其他匯款機構業績及其收取之手續費並考慮下文標題為“收購之原因”章節內所列示之理由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完成

該項收購將於 IPS 成為迅付全部權益之唯一持有人之新營業執照授出後三日內完成。

迅付資料

迅付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自其成立起，已創建了為在中國提供基於互聯網的匯款服務，與銀行及其他匯款機構所提供之傳統匯款方式比較，具有高效，便捷以及低成本的優點。迅付已與業務合作夥伴簽立了合作協議，如與 Paystone 進行境外匯款指令的數據傳輸以及匯款結算合作；與中國招商銀行深圳分行進行匯款業務涉及的外幣匯兌合作。提供基於互聯網之匯款服務的服務平臺已經準備投入運營。它採用了反洗錢措施以及為確保安全使用被銀行普遍採用的加密系統。此外一套為運作過程中進行風險控制與管理的綜合實用代碼亦以妥善配備。當 SAFE 授權批准迅付提供的服務後，迅付的匯款業務即可開始運作。

根據迅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之財務報告，其並無錄有利潤或銷售收入，其未經審計之淨資產額約為人民幣 5,000,000 元(港幣 5,628,095 元)，為迅付之註冊資本。

一經完成，賣方將不再擁有迅付的任何權益。迅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子公司，其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告。

收購之原因

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線上支付及其相關服務，木業交易與傢俱製造。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購支付服務業務。自該收購起，該業務板塊發展迅速，並以其高增長率成為集團的核心業務。其產品如授權交易，分帳體系，信用卡支付與電子錢包已在集團線上支付產品使用者中得到普及。這些使用者將成為迅付匯款服務的潛在客戶。另外，由於迅付的服務平臺與集團電子錢包體系完全兼容，集團能輕鬆地以最低成本將迅付的匯款服務與其線上支付平臺進行整合。董事堅信集團現有的線上支付業務與迅付匯款業務將存在互補優勢，並為集團帶來協同效應。迅付匯款業務將為集團線上支付服務未來在全球領域內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集團的企業戰略為開發潛在的快速增長業務並通過收購使其業務多元化。董事堅信，就跨國交易量的增長來看，匯款市場有著巨大潛力。此次收購為集團開發一項具有快速增長潛力的新業務，進一步擴展其業務範圍，強化其利潤流提供了一個符合企業戰略的契機。

據董事所知，SAFE 的授權批准只是流程問題，批准的獲得將不會遇到任何阻礙。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該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對股東公平合理，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綜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 並少於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8 條，此次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詳情之通函。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迅付 80% 權益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該項收購；
“關連人士”	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該項收購之代價；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迅付”	上海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
“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創業板”	指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PS”	上海環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Paystone”	Paystone 科技公司，一間成立於加拿大的公司，於並經從加拿大，美國及其他國家提供以郵件及互聯網為基礎的貨幣轉帳服務；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SAFE”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出售股權”	迅付 80%之權益；
“股東”	指股份持有者；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上海極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於此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揚生先生；劉軾瑄先生；劉瑞生先生與樂毓敏女士；非執行董事周卓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立慧先生；萬解秋先生與方香生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承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劉揚生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於其刊登後至少七日內將保留在創業板之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之網頁內。